

关于振作天津市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

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精神，落实《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 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发改产业〔2021〕1780号）要求，推动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制定如下工作措施。

一、打通堵点卡点，确保工业经济循环畅通

（一）扎实推进能源安全保供。加强监测预警和资源调度，持续做好能源电力保供，保障民生和重点用户用能需求。完善能耗双控有关政策，制定我市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工作方案，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，保障工业发展合理用能。严厉打击散布虚假信息等各类违法行为，保障市场健康运行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城市管理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。密切监测钢、水泥、玻璃等大宗原料价格变动情况，加强信息发布解读，落实大宗原材料供应“红黄蓝”预警机制，加强重点企业原材料保供。加强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监管，加大对期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，坚决遏制过度投机炒作。支持我市期货经营机构为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，

运用套期保值工具，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委、天津证监局、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保持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顺畅。用好工业运行监测平台，按月召开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，针对性制定措施建议。用好国家及我市“首台（套）”应用政策，组织“首批次”材料企业申报国家保险保费补贴政策，将取得或应用首台套产品纳入对市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业绩考核，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给予加分奖励。遴选市级产业链龙头企业，择优推荐国家级产业链龙头企业，支持各类科技创新资源承担重大攻关项目、申报国家专项，加快突破链上关键技术。制定《天津市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方案》，推进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综合服务试点建设工作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、挖掘需求潜力，拓展工业经济市场空间

（四）促进重大项目落地见效。做好“十四五”支撑项目前期工作，印发年度重点建设、重点储备项目安排意见，加快中石化南港乙烯、“两化”搬迁二期等重大项目推进。持续发挥天津市重点外资项目专班作用，推动重点外资项目早落地、早达产。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，搭建常态化银项对接平台，保障项目融资需求。强化重大项目储备和制造业比重提升专项考核，打造上下贯通、运转高效的推动体系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

息化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商务局、市金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五) 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。持续推动 5G、千兆光网“双千兆”工程，到 2025 年，全市累计建成 5G 基站 7 万个，城市家庭千兆光网覆盖率、城市 10G-PON 占比等关键指标继续保持全国领先。支持建设面向重点行业和区域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，鼓励本地企业建设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，深化工业资源要素汇聚，提高解决方案的整体数量、行业及领域覆盖度、场景复杂度、技术先进性、应用效益以及可推广性。(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六) 大力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。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升级，组织推荐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项目。做好数字车间和智能工厂培育计划，到 2025 年，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关键环节基本实现数字化应用，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突破 500 个，培育 10 家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。开展质量技术帮扶“巡回问诊”活动和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，提高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。(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七) 培育新业态新模式。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吸引上下游企业聚集，推进高新区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产业集群、经开区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建设，围绕航空航天、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力度，高水平建设人工智能创

新发展试验区，聚焦区块链、量子信息等产业谋划实施未来产业示范工程。到 2023 年，产业链规模效应初步显现，带动重点产业规模达到 **1.25** 万亿元，打造若干具有全国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产业链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八）促进产业融合发展。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，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对传统产业改造，引导企业逐级和跨级推进两化融合，培育标准化的技术应用解决方案。开展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组织推荐，推动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培育。做好制造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服务。聚焦数字会展、数字文旅等重点领域，塑造一批消费新场景，利用洋楼、工业遗存、商务楼宇等资源，打造一批数字化集聚区、示范园区和主题楼宇。到 2025 年，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水平保持全国前列，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达到 **105** 以上，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**45%**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委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九）释放重点领域消费潜力。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，支持一汽丰田等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做好中央补助的申报工作，加快充电桩、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。以 **TCL** 奥博和拾起卖等企业为抓手，健全家电回收处理体系。鼓励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、家电下乡、绿色建材下乡等活动，持续完善下乡活动产品清单和企业名录。进一步挖掘信息消费潜力，在人工智能、**5G**、车联

网、区块链、VR/AR 等重点领域打造典型应用场景，提升信息消费供给能力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）加强自主品牌建设。深入实施“三品”战略，打造一批品质卓越、服务优良、市场公认的天津品牌，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区域商贸中心城市。深入开展工业老字号品牌振兴行动，推动工业老字号企业“一品一策一方案”振兴计划，打造天津工业老字号品牌集群。积极开展中国品牌日工作，推动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，扩大天津自主品牌影响力。（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国资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一）提高外资利用水平。贯彻落实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（负面清单）（2021 年版）》、《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（负面清单）（2021 年版）》、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》，落实鼓励类项目确认免税政策，进一步放宽制造业领域限制。开展国际产业投资系列活动，搭建外资企业与地方沟通交流平台，提升外资合作水平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二）推动外贸稳定发展。以外贸主体为核心，实施贸易畅通计划，挖掘进口贸易创新促进示范区等平台潜力，巩固保税维修和再制造优势，积极推进新型贸易，稳定外贸产业链供应链。充分发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政策性金融机构的风险保障作用，持续推动“政银保”融资项目，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化程度。

(市商务局、天津银保监局、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三、强化政策扶持，健全工业经济保障措施

(十三) 完善重点行业发展政策。统筹钢铁行业布局优化，持续开展严防已化解过剩钢铁产能复产、清理违法违规钢铁建设项目等专项抽查检查，严控钢铁行业新增产能，推动存量企业绿色转型。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，推动一汽丰田新能源汽车项目投产。打造绿色石化产业集群，推动南港乙烯及配套项目建设，加快“两化”搬迁二期、PDH二期等项目前期工作，谋划乙烯下游储备项目。引导企业研发生产高端船舶，加快绿色智能船舶关键技术科研攻关。加快推动5G技术在垂直行业领域的渗透应用，推动规模化复制推广。(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四) 优化重点区域政策体系。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，优化承接载体建设，充分发挥重点承接平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导向作用，加强对重点承接平台的评估考核，推动各区加快完善园区配套。举办“第六届京津冀民营经济产业对接交流会”。编制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方案，大力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，推进重点产业链集群化发展，到2025年，培育形成3个1000亿级集群、2个2000亿级集群、3个3000亿级集群，培育8-10个市级先进制造业集群。(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五) 强化能效标准引领。组织开展现有项目、在建拟建

项目情况调查，建立企业能效清单目录，推动石化、钢铁、有色、建材等重点行业进行绿色低碳升级改造，加快新天钢工业互联网、荣程 5G+智慧工厂等项目建设。鼓励我市单位积极参与能耗相关标准制修订，加大能耗标准宣贯推广工作力度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六）加大制造业融资支持。发挥智能制造专项政策的引导作用和制造业融资机制的支持作用，以“重点产业链企业库+金融服务专班”为抓手，开展多层次银企对接活动，对金融机构服务情况开展考核监测。组织各区申报“补贷保”联动试点，推广“信易贷”模式。加快推动港口、产业园区、污水处理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申报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金融局、人民银行天津分行、天津银保监局、天津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七）破解企业用工难题。发挥培训补贴激励引导作用，鼓励劳动者参加市场紧缺职业技能培训。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支柱产业企业建设企业培训中心，遴选企业公共实训基地。优化人岗匹配服务模式，每年组织重点招聘活动 10 场以上，常态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，规范人力资源活动和用人单位招用工行为，营造公平就业的良好市场环境。（市人社局、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八）推进协作支援产业合作。探索建立产业转移对接长效机制，推进甘肃兰白经济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精准承接天津

市产业转移工作，引导企业赴结对地区投资落户。持续推动与吉林省开展战略合作，加强在优势产业、新兴产业、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、旅游业等多领域深层次合作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合作交流办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优化发展环境，促进工业经济行稳致远

（十九）减轻中小企业负担。按照国家关于“减税与退税并举”的部署要求，落实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。扩大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至全部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。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，将2021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，延续实施6个月。围绕重点领域、重点环节开展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工作。（市税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十）加大资金支持。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工作，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，扩大企业融资规模。加强对金融机构降准资金使用监测，用好再贷款、再贴现等政策工具，支持商业银行加大中小微企业贷款投放。推动法人银行落实延长“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”和“进一步对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”的实施期限政策，确保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支持普惠小微企业。（市财政局、人民银行天津分行、市金融局、天津银保监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十一）优化市场环境。督促落实“民营经济19条”“支

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 26 条” 等政策，不断激发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活力、创造力。充分发挥工商联及所属商会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，健全完善政企联系沟通 “四个机制” 。深化 “证照分离” 改革，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 “跨省通办” ，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，最大限度方便企业群众办事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政务服务办、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